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31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 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 重点风险提示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防范学校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履职风险，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职尽责，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以下简称《提示清单》），现印发各单位，有关工作要求

如下。

一、认真学习，规范用权

请各单位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提示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研讨，进一步强化对行政用权风险预警的研判，并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主要领导要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对照履行经济责任的风险点认真学习，自觉养成依法履职、规范用权的良好习惯，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

二、对照检查，深入自查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提示清单》，主动查找问题，自觉纠正整改。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查找问题，分类梳理。

三、认真梳理，切实整改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健全制度，控制风险，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自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或者整改措施和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并在学校教育警示大会上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自查结果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审计处。

联系人：翟静芳，62338636；胡家琪，62336014。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
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
2.风险提示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目录
3.关于《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
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自查结果整改清单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防范和化解学校各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履职风险，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职尽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内部控制指南》《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在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容易出现问题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基础上，制定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方面

1. 落实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党委有关决策部署不到位，未明确责任、未落实责任、未追究责任。对严令禁止事项未及时自查自纠、未整改到位。

2. 缺乏统领学院、部门发展的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或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事业规

划和现实状况脱节，二级单位服务学校事业发展的战略不完善。

二、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方面

3. “三重一大”决策规则不合理，决策程序不健全，决策执行不严格。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存在决策制度缺失，以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甚至越权决策、未遵守末位表态规则等问题；“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容不实不细，决策范围不清晰，应该纳入决策的事项未纳入，或纳入决策的标准不统一、决策程序不具体；决策议题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缺乏有效的执行督促机制。

4.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进行重大事项决策。依法履职、规范用权的意识不强，在工程项目建设、政府采购招标、联合办学、大额经费支出、校办企业资产出让、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决策，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不规范。

5. 提交学校决策的事项依据不充分。对实际情况掌握不够、对关键问题把握不准、对现行政策法规理解有偏差，调查研究不深入、缺少科学可行性论证，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利益的议题未广泛征求意见，提交决策事项，造成工作失误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和浪费。

三、遵守财务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6. 预决算管理和经费开支不规范。预算申报、审批与学校发展战略规划脱节，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决算不真实，未按规定将所有收支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调整随意，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未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7. 组织收入行为不规范。合作办学、出租出借、继续教育等

收益存在应收未收现象；收入不入账，不统一核算，不纳入预算管理，自收自支体外循环；存在“小金库”问题；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违规套取财政捐赠配比资金；违反国家规定擅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8.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购置或处置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不规范，论证不充分，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未按程序报批报备，资产收益应收未收；品牌、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监管不严；未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核对账实是否相符。

9. 违规发放津贴和补贴。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标准、范围外发放各种津贴、补贴，以各种名目乱发津补贴、劳务费等。

10. 采购管理不规范。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采购方式不合规，应招标未招标，应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应集中采购未集中采购，违规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

11. 合同签署与执行不规范。未明确各类合同签署权限及程序，未经授权或未按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合同印章管理不规范；合同履行不到位，未对合作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控，未对合作方违约行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止损。

12. 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型维修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拆解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和维修项目规避公开招投标；评标委员会组成不专业，不能规避围标、串标风险；以招商代替招标，直接指定承包单位，违规确定工程建设单位。

13.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建设工程未批先建或未按批复的用

途使用；施工合同约定条款不严谨、不专业；投资控制不力，投资评审制度不完善，工程施工超标准、超范围，超概算比例高；洽商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未按规定的付款程序进行付款审批；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和产权登记。

14. 合作办学和校地、校企合作管理不规范。违规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擅自发证；合作办学缺乏有效监管，与利益关联方开展合作办学，合作办学收益不明确或分成比例不合理。校地合作论证、审批、立项程序不规范，开展校地、校企合作，设立分院、分中心、研究院等没有报批和报备。合作双方责权利不明确，合作过程缺乏有效监控，学校权益未得到合理保障，损害学校声誉，侵占学校利益。

15. 科研管理体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不落地。科研财务报销手续繁琐，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科研经费监管存在安全风险，存在截留侵占、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科研经费现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约束机制不到位，转化平台不完善。

16. 奖助学金计提与发放不规范。未按规定标准计提奖助学金，资助资金发放政策执行有偏差，存在奖学金评定程序不规范，资助对象甄别不准或资助资金被挪用、套取等问题。

17. 往来款长期不清理。对往来款项管理不重视，监督力度不够，缺乏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责任不清晰。

四、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制，提升制度执行力方面

18.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建立完善重大项目监管及重大资金支出审批权限、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所属经营性企业在职能职责、目标任务、重

大事项决策权限，以及风险防控与监管等方面的制度不健全；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未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设立岗位。

19. 独立核算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监督缺失。单位内部管理混乱，存在公款私存、违规出借资金，以及违规为单位、个人投融资进行担保和违规向职工集资等问题；单位内部财务监督把关不严，虚假发票报销入账、坐支收入、虚列支出。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方面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疏于对班子成员管理，未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有关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不够；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缺乏针对性，对党员教育管理存在“宽、松、软”的现象，纪律执行不严，落实从严要求不够，对存在的问题缺少有效的应对措施。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1. 未严格落实廉洁从政有关纪律要求。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兼职取酬；“三公经费”管理不严，违规报销费用，如超规格、超标准、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以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招待费，虚报套取资金用以请客送礼，以学术考察名义公款旅游等；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或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以及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

22. 对学校巡察反馈和以往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落实不到位。

附件 2

风险提示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目录

一、国家和上级部门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9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 号）
5.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214 号）
6.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 号）
7.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 号）
9.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8 号）
10.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

〔2015〕467号)

11. 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

12. 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

13.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通知(教外厅〔2015〕1号)

二、学校文件

1. 北京林业大学章程

2. 北京林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北林党发〔2012〕19号)

3.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北林党发〔2016〕16号)

4.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办法(北林党发〔2017〕38号)

5. 北京林业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试行)(北林党发〔2018〕18号)

6. 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北林校发〔2014〕16号)

7.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5〕37号)

8.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现场变更、洽商、认价及签证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5〕38号)

9.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5〕39号）
10.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北林校发〔2016〕47号）
11. 北京林业大学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17〕15号）
12. 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北林校发〔2017〕16号）
13.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房屋出租管理工作的意见（北林校发〔2019〕10号）
14. 北京林业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9〕20号）
15. 北京林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19〕20号）
16.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19〕21号）
17.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北林校发〔2019〕22号）
18. 北京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北林校发〔2019〕22号）
19.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20〕9号）
20. 北京林业大学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北林校发〔2020〕9号）
21. 北京林业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北林校发

〔2020〕9号)

22. 北京林业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20〕19号)

三、校内部门文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规范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通知(北林党政办发〔2018〕18号)

2.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规范工作餐管理的通知(北林党政办发〔2018〕18号)

3. 北京林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8〕13号)

4. 北京林业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8〕14号)

5. 北京林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8〕41号)

6. 北京林业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8〕42号)

7. 北京林业大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9〕19号)

8.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支出报销规范(北林财发〔2019〕20号)

9. 北京林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北林财发〔2019〕29号)

10. 北京林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北林基办发〔2016〕18号)

11.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北林科发

〔2016〕51号)

12.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规程 (北林科发〔2017〕5号)

13.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合作、外协合同管理办法 (北林科发〔2019〕57号)

14. 北京林业大学人才培养与科技奖励办法的规定 (北林人发〔2013〕6号)

15.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奖励审核规程 (依据北林人发〔2013〕6号制定)

16. 北京林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2013年1月3日起施行)

17. 北京林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定办法 (北林学发〔2006〕61号, 2017年7月修订)

18.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北林学发〔2017〕47号)

19. 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学发〔2017〕47号)

20. 北京林业大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林学发〔2017〕47号)

21. 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北林研发〔2009〕02号) (2018年8月修订)

22. 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试行) (资产资文〔2019〕8号)

附件 3

关于《北京林业大学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 风险提示清单》自查结果整改清单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填写时间：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及完成时限	备注说明
一、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教育事业方面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二、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方面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及完成时限	备注说明
三、遵守财务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四、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制，提升制度执行力方面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方面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说明：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